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1份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复议处设备采购项目 | 1 | 批 | **拒绝进口** | 99.52万元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远程通系统 | 1 | 套 |  |
| 2 | 云数据库 RDS | 1 | 年 | 采购一年云服务 |
| 3 | 弹性云服务器 ECS |
| 4 | 网络防火墙及安全监测服务及网页防篡改 |
| 5 | 安全沙箱 |
| 6 | 会议并发方数 |
| 7 | 企业云空间 |
| 8 | 录播空间 |
| 9 | 公安部人脸识别对接服务 |
| 10 | 电子签名服务 |
| 11 | 智慧屏 | 1 | 台 |  |
| 12 | 智慧屏与行政复议听证系统便携式设备接口开发 | 1 | 项 |  |
| 13 | 行政复议听证系统便携式设备 | 1 | 台 |  |
| 14 | 采音声卡 | 1 | 张 |  |
| 15 | 采音麦克风 | 8 | 支 |  |
| 16 | 签名捺印板 | 1 | 台 |  |
| 17 | 视频云会议平台 | 1 | 套 |  |
| 18 | 会议签到服务平板 | 2 | 台 |  |
| 19 | 人体测温双目筒机 | 1 | 台 |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远程通系统 | **1.1▲**基于建设远程视频移动应用，利用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技术，完成当事人身份认证。当事人可以通过移动应用预约业务；听证员审核、发起远程视频，通知当事人参与远程视频并完成签署公证文件。 |
| **1.2**实现活体检测、人脸识别采集数据及验证结果数据管理功能。 |
| **1.3**实现双向文件传输及加密功能。 |
| **1.4**实现远程视频数据管理功能。 |
| **1.5**实现远程视频消息推送功能。 |
| **1.6▲**实现基于公安部人脸识别、活体检测功能。 |
| **1.7▲**实现在线电子签名功能。 |
| **1.8▲**通过实现各个角色远程视频接入的音视频字幕转存功能 |
| **1.9▲**通过对接案件诉讼平台实现在线校验委托代理人律师身份的功能 |
| **1.10**实现系统运维管理功能。 |
| **1.11▲提供远程视频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2** | 云数据库 RDS | **2.1**数据库类型：MySQL，不低于版本：5.7。 |
| **2.2**实例类型：主备。 |
| **2.3**公共类型：通用增强型。 |
| **2.4**性能规格：≥4核8G |
| **2.5**存储空间：≥超高IO 100GB |
| **3** | 弹性云服务器 ECS | **3.1**规格：通用计算增强型 | c6.2xlarge.2 | 8vCPUs | 16GB； |
| **3.2**镜像：Cent0S 7.6 64位英文； |
| **3.3**系统盘：≥高IO 40GB； |
| **3.4**数据盘：≥高IO 100GB； |
| **3.5**带宽：动态BGP 5Mbit/s； |
| **4** | 网络防火墙及安全监测服务及网页防篡改 | **4.1**入侵检测：双因子认证、账户破解防护、异地登录检测、双因子认证、账户破解防护、异地登录检测、关键文件变更检测、恶意程序检测、网站后门检测等等； |
| **4.2**资产管理：账号信息管理、开放端口检测、进程信息管理、Web目录管理、软件信息管理； |
| **4.3**漏洞管理：Linux软件漏洞管理、Windows系统漏洞管理、Web-CMS漏洞管理； |
| **4.4**基线检查：口令复杂度策略检测、经典弱口令检测、风险账号检测、配置检测； |
| **4.5**静态网页防篡改：防止网站服务器中的静态网页文件被篡改； |
| **4.6**网盘文件防篡改：防止共享文件网盘中的网页文件被篡改； |
| **4.7**动态网页防篡改：防止网站数据库中动态网页内容被篡改； |
| **5** | 安全沙箱 | **5.1**应用安全防护（禁止外拷/对外转发/本地另存），实现应用文档数据完全与个人环境隔离，能够防止个人手机上病毒或木马恶意攻击以及员工有意或无意的泄密，为应用内文档数据提供安全保护；不少于5个账户； |
| **6** | 会议并发方数 | **6.1**支持不低于10人同时发言。 |
| **7** | 企业云空间 | **7.1**企业所有的群空间及个人空间所使用的空间容量总和，包括存储的视频文件，聊天记录和文档所占的总容量≥100G/年； |
| **8** | 录播空间 | **8.1**在视频复议过程中，录制的视频文件的总容量≥100G/年； |
| **9** | 公安部人脸识别服务 | **9.1**与公安部人脸识别库进行比对； |
| **10** | 电子签名服务 | **10.1**电子签名动能； |
| **11** | 智慧屏 | **11.1**▲屏体尺寸：≥65英寸； |
| **11.2**屏幕分辨率：≥4K； |
| **11.3**▲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硬件视频会议编解码器、触摸屏，须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1.4**▲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产品稳定。须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1.5**▲视音频编解码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自主芯片。须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1.6**支持内置本地白板功能，实现手写、绘制、擦除、标注、截图、背景颜色自定义、白板缩放/锁定等功能。须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1.7**▲无需外接OPS电脑，支持内置同品牌的应用市场，直接打开应用市场，自主安装常用应用，便于进行快捷操作。须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2** | 智慧屏与行政复议听证系统便携式设备接口开发 | **12.1**智慧屏与智能谈话系统便携式设备接口开发，实现远程视频人员的语音转成文字； |
| **13** | 行政复议听证系统便携式设备 | **13.1▲**软硬件一体的便携式设备，含有离线智能语音服务引擎和复议听证系统客户端； |
| **13.2▲**智能语音识别引擎：近距离麦克风收音普通话实时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并**提供非营利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证明**； |
| **13.3▲**智能语音合成引擎：普通话语音合成得分不低于4.5分，并**提供非营利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证明**； |
| **13.4**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64位企业级Windows操作系统，须支持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自动播报、智能消息提醒、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要求客户端为C/S架构，并且C/S架构部署的行政复议听证系统必须满足本次招标所有功能要求； |
| **13.5▲**行政复议听证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要求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行政复议听证室添加1台单一设备即可支持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提供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彩页，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13.6**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案件名称输入：要求支持案件的管理，包含查询案件、新建开庭、继续上次开庭、笔录下载和笔录预览功能。 |
| **13.7**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说话人麦克风配置与控制：系统要求支持记录员能够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并且，所有操作都仅限在记录员电脑上完成。 |
| **13.8**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自动区分出行政复议听证过程中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且要求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标注修改。 |
| **13.9**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通过导入准备的模板（支持doc/docx格式），可减少记录员在行政复议听证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 |
| **13.10**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个性化词配置：针对行政复议听证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记录员客户端软件界面上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记录员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
| **13.11**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庭审录音标记回听：记录员在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可以在行政复议听证结束后，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按句回听之前的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 |
| **13.12**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智能模糊查找替换：记录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能够让记录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批量修改。 |
| **13.13**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导出和打印预览：记录员在整个行政复议听证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系统生成的笔录导出为Word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
| **13.14**行政复议听证系统支持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 |
| **13.15**复议设备自带蓝牙麦克风； |
| **13.16**复议设备配置不低于：1）CPU ≥i7-8550U2）硬盘≥ 256G SSD3）内存≥ 32G4）屏幕 ≥15.6”寸5）WIFI 802.11AC 2X2MIMO |
| **13.17**设备支持音频接口:CANNO\6.5mm\3.5mm(输入)\3.5mm(输出) |
| **13.18**设备支持视频接口：SDI\DVI-D\HDMI\VGA |
| **13.19**设备支持功耗待机：≥144W\8hr |
| **14** | 采音声卡 | **14.1**▲提供不少于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12路6.5mm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6.5mm独立混音输出、标准8位模块化网络接口、RJ45、COM1和COM2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投标人需提供响应产品彩页，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14.2**▲不少于12路独立48V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投标人需提供响应产品彩页，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14.3**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四核)。 |
| **14.4**板载≥1GB DDR3高速内存，板载≥4GB海量存储。 |
| **14.5**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
| **14.6**采用开放式linux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
| **15** | 采音麦克风 | **15.1**音体：电容式 |
| **15.2**指向：心型单向指向性 |
| **15.3**频率响应：≥85Hz-10KHz |
| **15.4**开通灵敏度：≥-38dB |
| **15.5**信燥比：≥70dB（KHz,1Pa） |
| **15.6**幻象供电：Dc48V或两节AA1.5V电池 |
| **15.7**尺寸：≥450mm |
| **16** | 签名捺印板 | **16.1**屏幕尺寸：≥10.1寸的彩色 LCD 屏 |
| **17** | 视频云会议平台 | **17.1▲**实现会议管理集预定、签到、转写、人体测温功能于一体；实现与司法云统一认证平台和司法云终端对接，内置人员通讯录，轻松管理与会者；会议组织人员可通过会议室日历灵活预定会议时间；参会人员会前收到通知，会场扫码签到，即可完成会议出席的记录统计；终端签到设备为移动平板，用于人员签到、展示会议信息、签到信息、人体测温信息展示；管理后台全方位管控庭审会议，拥有自定义用户权限等功能。 |
| **17.2▲**实现会议管理集预定、签到、转写功能于一体； |
| **17.3▲**实现与司法云统一认证平台对接，内置通讯录，轻松管理与会者； |
| **17.4▲**会议组织人员可通过会议室日历灵活预定会议时间； |
| **17.5**参会人员会前收到通知，会场扫码签到，即可完成会议出席的记录统计； |
| **17.6▲**终端签到设备为移动平板，用于人员签到、展示会议信息、签到信息、测温信息； |
| **15.7**管理后台全方位管控会议，拥有自定义用户权限等功能； |
| **17.8**提供人机交互的可视化入口，核心功能包括：实时语音转写、导入录音整理、会议内容管理、语音播报以及有助于提升转写效果及出稿效率的辅助功能，如词语搜索、禁忌词屏蔽、重点标记、按句回听、手动角色分离等。 |
| **17.9▲**实现会议签到、测温支持司法云终端对接。 |
| **17.10**实现会议支持扫码及刷司法云终端签到。 |
| **17.11**实现会议签到支持和人体测温实时联动。 |
| **17.12**实现会议签到需要支持对接案件诉讼平台校验委托代理人律师身份。 |
| **17.13▲**实现会议管理部署在内网并支持远程视频庭审系统整合，实现内外网统一联动。 |
| **17.14▲提供会议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
| **18** | 会议签到服务平板 | **18.1**屏幕：≥13寸； |
| **19** | 人体测温双目筒机 | **19.1**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 |
| **19.2**最佳人体测温距离：≥2米；宽度：≥0.89米； |
| **19.3**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 |
| **19.4▲**支持灯光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吸烟动作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报警灯光可设置，同时支持自定义； |
| **19.5▲**最小可分辨温差≤200mk； |
| **19.6▲**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五、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机构要求 | 检测指标 |
| 1 | 远程通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2 | 智慧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 3 | 智慧屏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4 | 智慧屏 |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产自主芯片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检测报告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可选）** |
| **1** |  |  |
| **2**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 |
| 2.3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代理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4……** |
| 4 | **关于付款** | **按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 5 | **培训要求** | **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等相关培训。** |
| 6 | **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集成、第三方测试费用以及人员培训而产生的差旅等全部费用，投标中的设备报价须包含设备安装使用的各类辅材含不限于附属配件、插件、线缆、连接件、管、线槽、支架等。** |
| **……** |  |  |

七、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